

阳谷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本报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第 711 号修订）等工作要求编制而成，并向社会公开发布。本报告内容包括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等六个方面。本报告所列数据统计期限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本报告可在“阳谷县人民政府”网站（<http://www.yanggu.gov.cn/>）的政府信息公开专栏中查看和下载。

如有对本报告有疑问，请与本单位负责政务公开工作的机构联系（机构名称：阳谷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政务公开科；联系电话：0635-6212571；联系地址：阳谷县振兴路 11 号；邮政编码：252300；电子邮箱：ygxzwgk@lc.shandong.cn）。

一、总体情况

2021 年，阳谷县人民政府办公室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落实政务公开各项工作要求，持续扩大主动公开的范围和深度，以公开促落实、促规范、促服务，依法保障公众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水平得到提升。

（一）主动公开。一是扎实做好政策公开及解读工作。在阳谷县人民政府网站调整设置了政策文件集中发布平台，集中发布县政府文件、县规范性文件，并结合用户类型分类展示公民个人类、市场主体类政策，结合用户需求分类展示经济发展类、社会民生类、乡村振兴类、规划建设类、生态环境类等政策。2021年主动公开县政府和县政府办公室文件20件，其中包括行政规范性文件2件。继续加强和改进政策解读工作，更加注重实质性解读并在解读材料中注明政策联系人和联系电话，2021年县政府和县政府办公室发布政策解读材料38件。二是规范机构职能公开。更新发布了县政府领导姓名、现任职级职务、领导分工、工作经历等信息。按照统一规范要求，更新发布了县政府办公室机关简介、领导信息、机构设置等信息。三是深化决策公开。印发了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通过政府网站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并及时反馈意见征集结果。2021年公开县政府常务会议10次，并同步发布了议题解读、会议图解或视频解读。四是围绕规划推进公开。公开了政府工作报告、阳谷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等规划信息。五是做好重点领域信息公开。公开了2020年政府财政决算、2021年政府财政预算和政府债务信息，提升财政信息透明度。公开了县政府关于人大代表建议、政协委员提案办理总体情况，回应社会关切。公开了26期《政务信息》，

多方面展现政府工作。集中开展了“政府开放月”活动，听取群众意见，促进政民互动沟通。

（二）依申请公开。畅通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接收渠道，严格按照规范办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2021年县政府和县政府办公室共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25件，其中已办结23件，另外2件系年底收到正在办理中。县政府和县政府办公室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案件0件，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应诉案件1件，办理结果是申请人撤回起诉。县政府和县政府办公室没有收取政府信息公开处理费。

（三）政府信息管理。落实政府信息公开审查要求，严格按照要求对拟公开的政府信息进行审查，保障信息发布质量。落实公文公开属性源头认定机制，县政府或县政府办公室发文已在附注位置注明公开属性。推动政策解读和政策公开“三同步”，更好推动政策落实。加强县政府或县政府办公室文件有效性管理，已在政府网站上注明文件是否有效。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调整完善阳谷县人民政府网站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法定主动公开内容均通过平台集中发布，充分发挥县政府网站作为政务公开第一平台作用。规范政务新媒体健康发展，做好“阳谷政务”微博日常维护更新工作，落实新媒体账号备案要求，确保新媒体网站入口、办事服务和互动交流等功能健全，制作了政务新媒体矩阵，集中展现全县政务新媒体账号。继续建立健全信息发

布机制，通过政府新闻发布会、档案馆、图书馆、广播电视、电子显示屏等多渠道公开信息。

（五）监督保障。动态调整更新县政务公开领导小组，明确政务公开机构及职能，并向社会公开发布。制定全县政务公开学习培训计划，并公开3次培训情况。县政府办公室印发了《2021年阳谷县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安排部署全县政务公开任务，持续提升政务公开质量和实效。逐项推进政务公开重点难点工作，及时通报未完成单位名单。对存在问题较多较重的，由县政府或县政府办公室负责同志召开会议调度，或者责令责任单位提交由其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的整改报告。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2	5	1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25	0	0	0	0	0	25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8	0	0	0	0	0	8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8	0	0	0	0	0	8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1	0	0	0	0	0	1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3	0	0	0	0	0	3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2	0	0	0	0	0	2
		2. 重复申请	1	0	0	0	0	0	1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23	0	0	0	0	0	23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2	0	0	0	0	0	2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1	0	1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存在的主要问题。一是个别信息制作或保存科室公开意识不强，有些信息公开不够全面及时。**二是**政策解读形式较少，解读质量需要进一步提升。

（二）改进情况。一是组织开展政务公开业务学习，提升政务公开意识和水平，及时主动通过网站等渠道公开信息。**二是**强化政策解读工作，严格按照省、市政策解读要求制作政策解读材料，提升政策解读水平。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一）收取信息处理费情况。2021年县政府或县政府办公室办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未收取信息处理费。

（二）建议提案办理情况。2021年县政府办公室及时督促各部门公开人大代表建议答复或政协委员提案答复248件，并公开了县政府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的办理总体情况。